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680001号）。对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